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产品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仅用于环评公示，

无效。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5.2 公示方式 4

 5.3 查阅情况 5

 5.4 公众意见情况 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7.2 公开方式 13

 7.3 公众意见情况 13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4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年8月15日实施；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概述

项目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于2025年7月15日在比亚迪集团网站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5年7月15日在比亚迪集团网站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4.1-1，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达南路4号，其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比亚迪集团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年7月15日，公开日期：2025年7月15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

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限：网络公示时限为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限为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6日共2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限为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1，截图见图5.2-1。

公示时限：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比亚迪集团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5.2-1。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公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6年5月21日在《汕头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5.2-2；于2026年5月26日在《汕头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5.2-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头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公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选址、海明社区、和社社区、凤岗社区、海星社区、马溜社区、海光社区、南山社区、东陇社区、华里社区、钱塘社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选址及周边最近的敏感点：项目选址、海明社区、和社社区、凤岗社区、海星社区、马溜社区、海光社区、南山社区、东陇社区、华里社区、钱塘社区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hz.gov.cn/](#)），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hz.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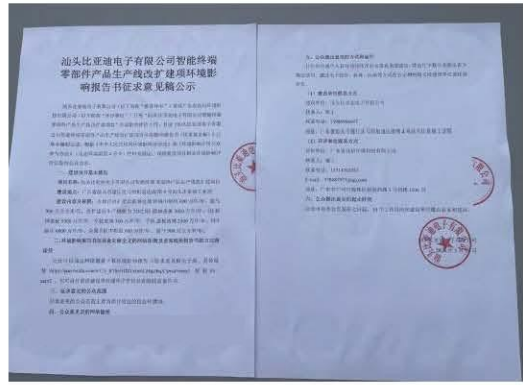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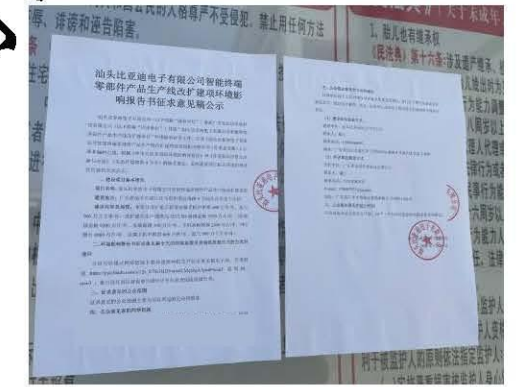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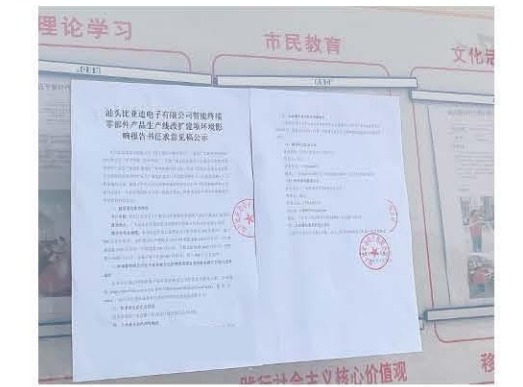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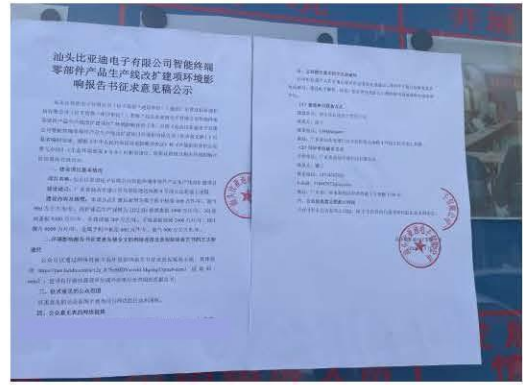
海明社区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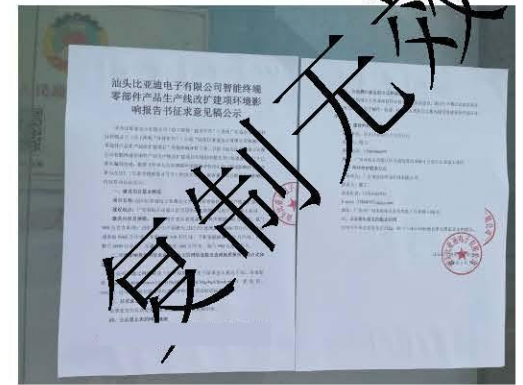
和社社区张贴公示图



凤岗社区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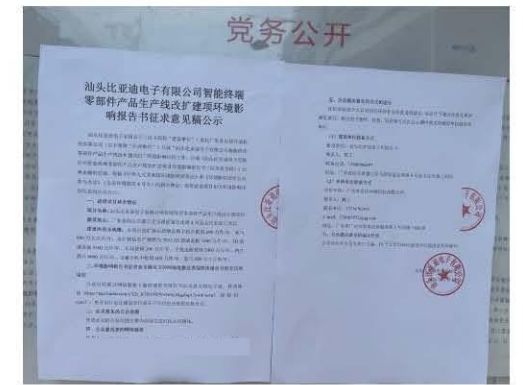
海星社区张贴公示图



马滘社区张贴公示图



海光社区张贴公示图



南山社区张贴公示图



东陇社区张贴公示图



华里社区张贴公示图



钱塘社区张贴公示图

图 5.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比亚迪集团网站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比亚迪集团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截图见图 7.1-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7.1-1 本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比亚迪集团网站，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仅用于环评公示，

复制无效。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3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